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李淑君
電話：02-23979298#223
E-Mail：lsjf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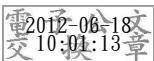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100391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1B005436_1_180928495074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申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
公務人員陳請案件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6月8日公保字第10110
098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詢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培訓考用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